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貳、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沈朋志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113 年度第 9 次（第 290 次）行政會議（113.11.28）宣導事項：

（一）主計室：

1.113 會計年度結束限期辦理收支事項清結事宜，於 11 月 11 日已發校園搶先報通知各單位及人員，本年度訂於 12 月 20 日關閉會計請購系統，12 月 27 日前核銷完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法令宣導：

(1)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0052072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盧列如下：

A. 增訂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B. 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A)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B)交通費報支所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已會請人事室研議。

(C)交通費增列公共自行車費用。

(D)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機關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E)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C. 住宿費依照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每日修正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假日包含放假前一日不包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2)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0106014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餘相關事項，請詳見本校第 290 次行政會議紀錄。

二、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16:30 止【考生報名表件資料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止，以寄出郵戳為憑】。

三、總務處文書組通知：即日起有關受文者為個人之電子公文來文(函、開會通知單)不編號登錄將全面改以電子郵件轉知(校內 Portal 之 email)。若個人受文者有收文登錄需求，請來電通知文書組掛文(校內分機#6072 邱先生)。為避免發生受文個人未查收電子郵件，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加印出紙本公文，由系辦工讀帶回轉發。

四、副校長室通知：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16:00【高教評鑑中心】辦理「114 下委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線上說明會」，參加人員：受評單位系主任、教師、行政人員，登入：Webex 或加入會議室時，請將顯示名稱修改為「系所名稱-中文全名」(或可辨識之名稱)。

登入方法 1：

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點選連結，開啟線上會議室：

<https://heect.webex.com/heect/j.php?MTID=m481e4553c1eb7c1528f55285f9591e8c>

登入方法 2：

(1) 開啟已安裝之 Webex 程式

(2) 點選「加入會議」

(3) 輸入會議號：25172550943

(4) 輸入會議密碼：1131219

五、畢業校友於 12 月 8 日於系上辦理同學會，並捐贈 1 萬元給系學會供學生辦理活動使用。

六、感謝總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三台全新65吋液晶顯示器供系上教學研究展示用。

七、請老師於本週回覆各研究室四動畜四A學生校外實習簽約情形，可以用mail或是在line群裡回應。

陸、報告案：

一、各委員報告案：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楊國泰教師): 無。

(二) 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與李妍樺教師): 無。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吳錫勳教師): 無。

(四)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余祺教師): 無。

(五) 推廣教授(彭劭于教師): 無。

(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 無。

(七)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栢元教師): 學校有在調查114年欲購買書籍清單, 已有寄送推薦書單至全系教師電子信箱內, 若有建議購買書單, 請於12月31日前回覆。

翁瑞奇老師補充說明: 請追蹤 Poultry Science 是否有成功訂購, 若系上無空間訂購, 建議依往例, 尋問熱農系否有空間訂購。

主席裁示: 請將有回覆建議購買書單內容加入後, 將今年度與去年度購買書單列出對照表, 再來討論相關內容後再回覆圖書館。

(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姜中鳳教師): 請假。

(九) 系學會指導老師(李妍樺教師與陳栢元教師): 無。

系學會長蔡韶源報告: 12月30日為本學期期末系大會, 歡迎老師蒞臨指導。本(2024)年度大畜盃已於12月8日結束, 本次比賽成績男子排球第二名, 女子排球第三名, 飛盤及拉密(桌遊)冠亞軍, 明年大畜盃由本系系學會主辦。

主席裁示: 要思考如何邀請廠商贊助活動經費。

(十) 職涯導師(姜中鳳教師與彭劭于教師): 無。

(十一) 教師會聯絡人(翁瑞奇教師): 無。

(十二) 系教官(蘇文男教官): 如附件一。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本(113-1)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每名研究生分配 3,571 元獎助學金。	照案執行。												
<p>提案二</p> <p>113 學年度精進研究所招生學生獎助學金審核案，請討論。</p>	<p>一、本次未有學生符合等級 A 資格，故調整修改等級 B 發放金額，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8 564 1158 1565"> <thead> <tr> <th data-bbox="595 573 683 622">等級</th> <th data-bbox="683 573 935 622">學生資格</th> <th data-bbox="935 573 1152 622">分配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5 622 683 1034">A</td> <td data-bbox="683 622 935 1034">同時考上屏科大動畜系或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或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所而就讀本系者</td> <td data-bbox="935 622 1152 1034">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8 萬為原則</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034 683 1330">B</td> <td data-bbox="683 1034 935 1330">大三、大四為預研究生，且進入屏科大動畜系就讀研究所者</td> <td data-bbox="935 1034 1152 1330">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24 萬為原則</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330 683 1565">C</td> <td data-bbox="683 1330 935 1565">非 A 與 B 之 113 學年度動畜系碩士班一般生</td> <td data-bbox="935 1330 1152 1565">(總經費-等級 A 總金額-等級 B 總金額)/等級 C 人數</td> </tr> </tbody> </table> <p>二、等級 B 每位學生每人核發金額為 28,000 元；等級 C 學生每人核發金額從額餘均分，故每人核發金額為 22,250 元。</p>	等級	學生資格	分配金額	A	同時考上屏科大動畜系或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或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所而就讀本系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8 萬為原則	B	大三、大四為預研究生，且進入屏科大動畜系就讀研究所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24 萬為原則	C	非 A 與 B 之 113 學年度動畜系碩士班一般生	(總經費-等級 A 總金額-等級 B 總金額)/等級 C 人數	照案執行。
等級	學生資格	分配金額												
A	同時考上屏科大動畜系或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或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所而就讀本系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8 萬為原則												
B	大三、大四為預研究生，且進入屏科大動畜系就讀研究所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24 萬為原則												
C	非 A 與 B 之 113 學年度動畜系碩士班一般生	(總經費-等級 A 總金額-等級 B 總金額)/等級 C 人數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3-2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

一、除有要事需召開臨時會議或與本校原訂重要會議撞期外，系務會議原則訂於每月第3個星期一班會時間（第7-8節）召開。

二、檢附本校113-2行事曆（如附件二）

擬辦：113-2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14/02/17（一）	1	正式上課 系務會議（2月份） 系課程委員會（預定）	（A） 全系教師與學生代表
114/02/24（一）	2	期初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4/03/08（六）	2	全校碩士班招生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
114/03/17（一）	5	系務會議（3月份）	（A）
114/04/10（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14/04/21（一）	10	系務會議（4月份）	（A）
114/04/24（四）	10	教務會議	系主任
114/05/17（六）	13	高中申請入學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114/05/19（一）	14	系務會議（5月份） 系輔導會議（預定）	（A）
114/06/02（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14/06/09（一）	17	期末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4/06/12（四）	17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系主任
114/06/14（六）	17	畢業典禮	
114/06/16（一）	18	系務會議（6月份）	（A）
114/06/21（六）	18	四技甄選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114/06/23（一）	19	職涯發展委員會(暫定)	職涯導師
114/06/24（二）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定)	系主任

（A）：全系老師、教官、班代（大學部與研究所）與學會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前身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3.11.21 通知辦理。
- 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如附件三)，前身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法規名稱業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辦理
- 三、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如附件三)規定，修訂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草案)」(如附件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u> <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甄選規定	依學校修正校訂辦法名稱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甄選 <u>鼓勵</u> 本校 大學部 <u>學士班(含進修部)</u> 優秀學生申請成為 <u>繼續留在</u> 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 (以下稱預研究生) <u>就讀碩士班</u>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大學部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 辦法」，特訂本規定。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
二、凡本校 大學部 <u>學士班(含進修部)</u> 各學系修業 <u>至少</u> 滿五學期學生，且應修畢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符合歷年，操行成績每學期80分(含)以上，且符合本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u>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且應修畢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及符合歷年操行成績每學期80分(含)以上，且符合本系「 <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 」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	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學生限申請一本系辦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p> <p>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但因故無法應屆取得學士班畢業資格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p>	<p>「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p> <p>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但因故無法應屆取得學士班畢業資格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p>	
<p>三、本系成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預備研究生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組成甄選小組，</p>	<p>三、本系成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組成甄選小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u></p>	<p>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p>	
<p>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一) 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u>或一般入學考試</u>錄取生： 1.申請表。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3.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二) 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u>或一般入學考試</u>錄取生： 1.申請表。 2.碩士班甄試<u>或一般入學考試</u>錄取通知單。</p>	<p>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一) 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1.申請表。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3.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二) 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1.申請表。 2.碩士班甄試錄取通知單。</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p>
<p>六、甄選通過預研究生<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取得本系</p>	<p>六、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p>	<p>若未能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p>	<p>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p>
<p>七、本系輔導預研究生<u>碩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選修研究所<u>碩士班</u>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七、本系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p>
<p>八、預研究生<u>碩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八、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p>
<p>九、若通過審核成為預研究生<u>碩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之學生，其就讀所需費用需自理或自行爭取其他相關獎學金。</p>	<p>九、若通過審核成為預研究生之學生，其就讀所需費用需自理或自行爭取其他相關獎學金。</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u>統一</u>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核備。

玖、臨時動議

有關至一有限公司提供日本海外實習計畫乙案，暫時不推薦學生前往實習。

壹拾、散會

附件一

113 年 12 月份系務會議 113.12.16

壹.【反詐騙宣導 1】

譚艾珍遭詐騙 98 萬「親曝上當全經過」！再拿「紙袋裝 110 萬」準備交錢...被警急勸阻



台灣詐騙集團手法日新月異，為此也被受害者諷為「詐騙天堂」，先前除了爆出利用民眾熟悉的網購平台、郵局寄送包裹等方式進行詐騙，如今台北市內湖區一對母女被騙走 1200 萬元後崩潰輕生一事也掀起全台關注。不料，資深藝人譚艾珍也遭假檢警以「協助秘密辦案」為由上當，先是交付了 98 萬元，隔天第 2 次準備交付 110 萬元時被及時阻攔；員警也當場逮捕車手，而譚艾珍女兒歐陽靖也公開母親受騙的經歷，藉此示警民眾切勿受騙。

譚艾珍遭詐騙始末

歐陽靖今（12）日在臉書上 PO 文分享媽媽譚艾珍被詐騙的經歷，「我知道這件事的時候頭都昏了」，她憶起 2 個多月前在家陪伴孩子，只聽到譚艾珍說「要去看中醫」後，對方就一如往常地出門。怎料過不到 5 分鐘後有 2 名員警按電鈴，劈頭就對歐陽靖說道：「現在可以趕快聯絡到妳媽媽嗎」、「她現在正要匯錢給詐騙集團！妳趕快聯絡她請她離開郵局！」

譚艾珍是怎麼上當的？

歐陽靖也揭露譚艾珍被詐騙的始末，原來是詐騙集團假冒檢察官，稱譚艾珍不慎介入一起毒品刑案，希望譚艾珍可以協助辦案，「對方利用她的善良與正義感，讓她一步一步踏入圈套而不自知」，也因譚艾珍誤以為是協助警方秘密辦案，才會以「看中中醫」為由欺騙歐陽靖，結果被詐騙集團以「幫忙釣魚逮到罪犯」的話術欺騙，險些二度匯款。當該名年輕車手被逮後，與譚艾珍聯繫的「檢察官」也立即從 LINE 上消失。

歐陽靖表示，由於譚艾珍最近只看過投資詐騙的宣導，才會被詐騙集團以「協助辦案」的老招欺騙，「金額並不小，我聽完之後馬上飆淚，因為我知道媽媽賺錢不容易，一路走來看她省吃儉用地過日子，平價衣服洗到爛掉都捨不得買新的，每天吃 50 元的素食便當，存下來的錢就拿去濟貧跟國際賑災，我媽媽 70 歲了，現在終於知道這個世界上有壞人，但她寧願相信人性本善。」

歐陽靖也檢討自己最大的錯誤，就是沒有時時跟長輩更新防詐知識，她認為，由於詐騙集團的手法更新太快，因此政府宣導時若把案例說明得太詳細，反而會讓人「聰明反被聰明誤」而上當，例如這次詐騙集團聲稱自己是 165 防詐專員，與譚艾珍聯絡期間還教導許多詐騙集團的運作手法秘辛，才讓譚艾珍更相信對方是專業人士辦案。歐陽靖透露，原本譚艾珍並不打算公開此事，直到近日看到台北市內湖區一對母女遭詐騙後喪命的新聞，譚艾珍才想站在同為詐騙受害人的立場告訴大眾：「不是受害者太笨，是詐騙集團真的太厲害了，你我都有可能遇到！」

如何防範長輩受騙？

歐陽靖也在文末分享民眾該如何防範長輩受騙，首先是減少資訊落差，收到防詐或任何詐騙手法資訊時，應不厭其煩地跟親友分享；並為家中失智長輩辦理「金融註記」，當長輩向金融機構進行匯款、貸款等業務時，都會被通知跟加強審核。最後，歐陽靖呼籲大眾應停止檢討受害者、鼓勵受害者現身說法，「不要自以為能跟詐騙集團『鬥智』或周旋，根據母親的說法，對方的話術強到根本是催眠的等級！只要覺得『哪裡怪怪的』就立刻打 165 求證！」

歐陽靖憤慨直言，詐騙集團不會理會受害者的錢財是不是辛苦賺了一輩子只為了能安養天年，或是讓子女有學費、生活費的老本，「明明可惡的是加害人，但很多詐騙案受害者，卻在自責與被咎的雙重壓力下罹患憂鬱症或尋短。」歐陽靖自責沒幫到母親，因此希望能發揮影響力、減少受害者，盡量減少憾事發生的可能性，「做人雞婆一點可能很煩，但是很重要。」

【反詐騙宣導 2】

內湖母女遭詐輕生僅冰山一角！全台單日詐騙財損逾 3.5 億 這手法最易上當----檢
台北市內湖區日前發生 55 歲甯姓婦人與 28 歲曾姓女兒因誤信網路臉書詐騙投資廣告，遭到詐騙 1200 萬元，甚至面臨房屋抵押狀況，身心崩潰走上絕路，也凸顯詐騙犯罪在台灣猖獗的現象，而這案例也僅是冰山一角，從內政部和警政署所推出的「[打詐儀表板](#)」顯示，光是 12 月 9 日全台就通報受理了逾 600 件詐騙案，其中北市內湖區母女遭詐輕生，檢警調查發現，甯婦今年 6、7 月聽信自稱是百萬理財網紅「柴鼠兄弟」的詐騙集團詐財話術，與女兒陸續砸下共 1200 萬元投資，甚至以房屋抵押貸款的 170 萬元也全丟進去，直到近期才發現落入詐騙集團的圈套，雖已報案，但母女畢生積蓄都拿不回，最終走上絕路。

近年來台灣社會因詐騙犯罪引發的悲劇頻傳，內湖母女案例僅冰山一角，整起事件也凸顯詐騙問題在台灣社會的嚴重性。

「打詐儀表板」也統計出詐騙手法前 5 名，第 1 名就是假投資詐騙有 137 件，財損金額高達 1 億 7311.7 萬，第 2 名為網路購物詐騙，有 117 件、財損金額為 327.7 萬，第 3 名為假中獎通知詐騙，有 64 件、財損金額 684.4 萬，第 4 名假買家騙賣

家詐騙，有 46 件、財損金額 617.6 萬，第 5 名為騙取金融帳戶詐騙，有 37 件、財損金額 13.5 萬。

致碰到各種人生難關、很想放棄一切的你。如果你願意說出來，希望你能給社會一個機會，好好聽你說話。

※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張老師專線：1980

※生命線專線：1995（要救救我）

若您身邊有可能需要協助的朋友，也請參考【1問2應3轉介】3步驟，成為他們的力量和支持，幫助他們度過困難的時刻。

【反詐騙宣導 3】

2024LINE 詐騙最新手法！6 個常見騙錢起手式「銀行帳戶、個資秒被盜光」，3 招自救方法一次看



LINE 詐騙手法有哪些？

一、投資詐騙--「加入 Line 群組，老師免費送三檔飆股給你喔」

「加入 Line 群組，老師免費送三檔飆股給你喔」，被陌生人加入 Line 投資群組要小心，假投資詐騙經常利用「快速獲利」的吸引力，誘導受害者投入資金。這類詐騙通常通過社交媒體、交友軟體，甚至熟人介紹來接近受害者，接著邀請加入投資群組，頻繁推送「利好消息」，使受害者加入投資。

群組內的成員，還可能會時不時 PO 出對帳單，或者跟著老師讓他賺到多少錢。投資老師還可能要群組人員不可洩密群內提到好股票資訊，拉近彼此的信任感。

此外，詐騙集團一開始也許會給予些甜頭，令受害者喪失警覺性，一旦投入大量資金，詐騙者便直接切斷聯繫，捲款潛逃。

二、網購詐騙--「想網購但平台無法下單，可以麻煩你聯絡平台客服嗎」

「想網購但平台無法下單，可以麻煩你聯絡平台客服嗎」，不只買家會被騙，賣家也可能受騙，聽到消費者這種話術，賣家要小心了，否則賺錢不成反虧錢。網購詐騙會假冒買家，以「無法下單」名義，給予假拍賣平台的客服連結或 QR Code，再假冒平台客服人員，以「賣家未認證」或「賣家未簽署金流協定」等話術，騙取受害者提供銀行帳戶資訊，接著以認證或簽署等名義，要求賣家操作 ATM 或網路銀行將款項匯出。

先前北部一名黃姓男子收到一名自稱張姓買家來自 Messenger 的訊息，表示想購買黃男在網路上出售的麵包攪拌機，並提議使用「7-11 賣貨便」交易，黃男

依照對方指示，創建賣場並提供連結，然而，對方聲稱無法操作下單，並傳來一個超商客服連結，黃男未加警覺，點擊連結後與一名冒充的客服人員聯繫，假客服透過黃男提供的手機號碼加入 LINE 好友。（相關報導：明明沒買東西，收到超商到貨簡訊小心詐騙！專家曝包裹出現 3 特徵，小心個資外洩被盜光 | 更多文章）

假客服要求黃男設定網路轉帳功能進行線上簽署，稱須提供銀行帳戶資訊及翻拍帳戶存摺，方能進行帳戶認證並開通賣貨便金功能，接著假客服要求黃男轉帳 93 元進行身分驗證，之後，假客服進一步要求黃男操作多筆轉帳，共 11 筆、總計近 78 萬元至指定帳戶，對方持續以各種理由要求更多匯款，黃男才意識到異常。

三、交友詐騙--「被前男友劈腿，從他工作的地方獲利，可以報復前男友」別把詐騙當真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曾表示，一名 33 歲的陳姓工程師，在交友軟體認識一位女子「蒂娜」，雙方加 LINE 後陳男逐漸對其產生感情，誤以為找到了真愛，蒂娜訴說自己上一段感情遭劈腿，陳男心生同情，表示願意幫助對方，隨後蒂娜聲稱前男友在某博弈平台工作，並透露平台存在漏洞，破解後可獲利報復前男友，陳男深信不疑，依照蒂娜的指示加入平台並與客服聯繫，客服指導陳男註冊會員並要求儲值才得以操作，陳男多次加碼匯款，但當他申請提款時，客服稱「帳戶涉及洗錢，需支付 5 萬元保證金才能出金」，當他察覺異常回頭詢問蒂娜時，卻發現自己已被封鎖，才得知自己被詐騙，共損失 250 萬元。

網路交友詐騙通常以虛構身份接近受害者，透過長時間聊天建立信任，並假裝對受害者體貼關心，逐漸消除對方的戒心，接著提供虛假平台誘導對方投入大量資金，當受害者發現資金無法提取時，就無法聯繫到對方，導致嚴重的財損。

四、假冒家屬、親友借錢--「我現在家裡有急事，你可以借我 3 萬塊嗎？」收到這樣的訊息，務必先確認你和親友兩人之間才知道的暗號。先前，一名 24 歲汪姓男子收到軍中同袍傳送的 LINE 訊息，聲稱因車禍急需 3 萬元治療費，汪男毫不猶豫地依指示轉帳，接著致電告知已匯款，怎料同袍卻表示自己的 LINE 帳號被詐騙集團盜用了，並未向汪借款，汪男才驚覺自己遭詐，趕緊撥打 165，所幸錢尚未被領走，經警方透過金融聯防平台立即圈存。

另一名林姓家庭主婦收到親妹妹傳 LINE 表示急用錢，向她借款 3 萬元，她想詢問妹妹是怎麼回事，於是撥通 LINE 電話，結果對方卻兩度掛掉，她以為是妹妹真的很緊急，於是把 1 月份的家用金 2 萬元，轉帳到對方指示的帳號，後來撥打妹妹的手機，妹妹才告訴她自己的 LINE 被盜用了。

通常由詐騙者冒充受害人的親友，詐騙者會捏造各種緊急狀況，例如生病需要醫療費、發生車禍急需修車費，或因旅遊滯留國外無法回國等，來騙取金錢。

五、假冒公家機關--「您最新一期電話費逾時未繳，請複製官方連結進行線上繳費」

「xxx 先生／小姐，您最新一期電話費逾時未繳，請複製官方連結進行線上繳費」，詐騙集團也會假冒公務機關的詐騙手法是假冒電信公司、健保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以未繳費用、冒用身分辦理文件或其他理由要協助轉接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告知涉及洗錢或其他刑事案件，並表示偵查不公開勿告知親友，再當面交付或以 LINE 傳送法院偽造公文取信受害者，須受害者配合監管帳戶等話術行騙得逞。

更有詐騙集團為了監控被害人，要求每日定時都須回報。離島一名 60 歲廖姓男子接到自稱電信局的電話，指其有未繳電話費並提供一組電話號碼要廖男報案，假警官聲稱涉及販毒及洗錢案件便將電話轉接給假檢察官，假檢察官加了廖男的 LINE，要求每日上、下午定時回報行蹤，廖男依照假檢察官吩咐，開通網路銀行並設定指定之約定帳號，且將帳號密碼提供給假，事後受害者發現銀行帳目不對，報警處理後才得知自己受騙，損失數百萬元。

六、假求職--「可居家辦公、時間彈性，加入求職社群獲得兼職資訊」

「無年齡限制、可居家辦公、時間彈性，加入求職社群獲得兼職資訊」，詐騙集團會冒充人力銀行官方帳號，利用「高薪兼職」作為誘餌，吸引求職者加入指定的 LINE 群組，詐騙者會在群組發布虛假的 QR Code，要求求職者掃描加入好友，一旦掃描該 QR Code，求職者的 LINE 帳號就會被盜用，進而造成個人隱私或資金損失。

如何預防 LINE 詐騙與被盜？

許多被害人往往對於帳號被盜感到不知所措，對此，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分享帳號搶救步驟，只要迅速按此執行，搶回帳號的可能性非常高。

1.取消「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

在 LINE 介面選擇「其他」>「設定」>「我的帳號」，將「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的選項取消勾選。【防止駭客盜用】

2.快速更改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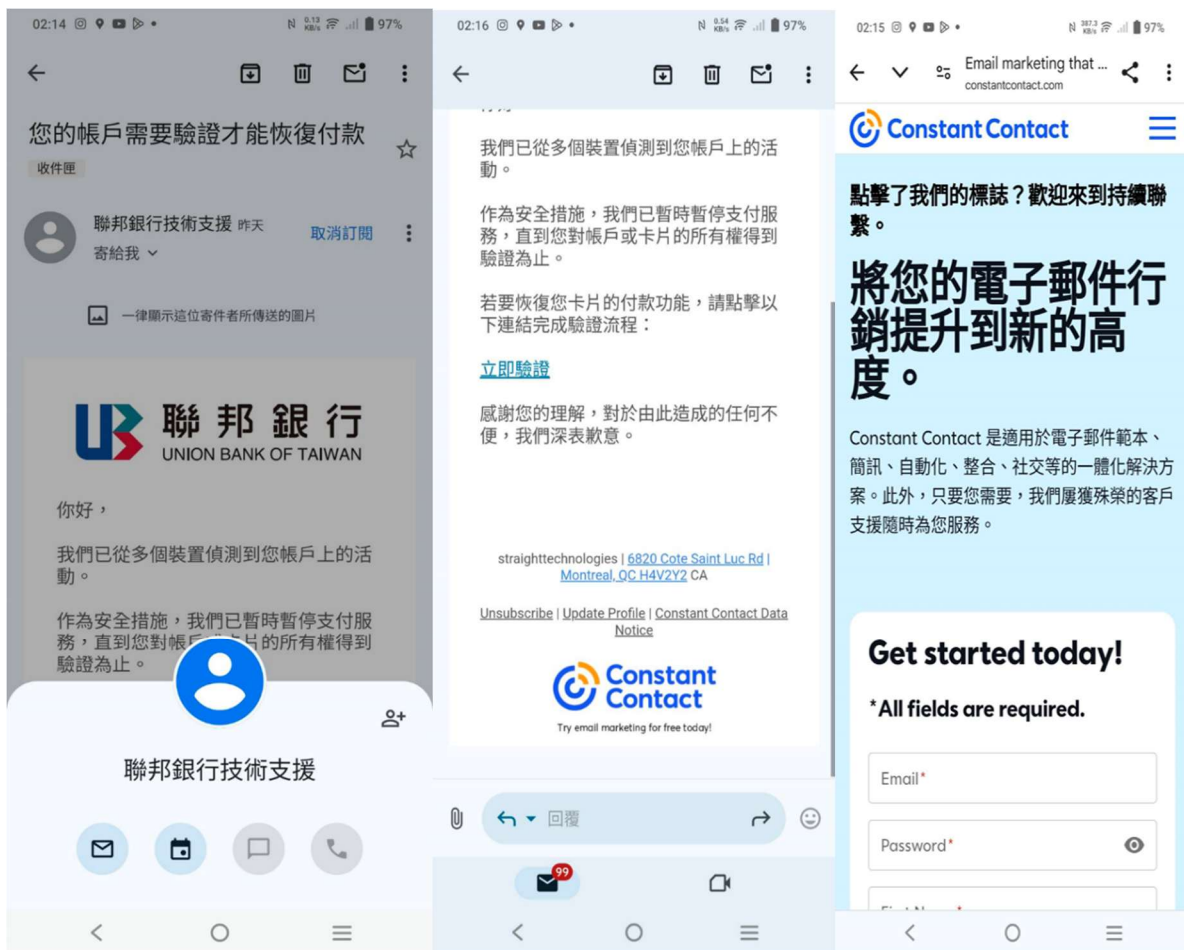
在詐騙者尚未更改密碼前，立即更改自己的 LINE 密碼。

3.設置「換機密碼」

為 LINE 帳號添加額外的安全防護。建議設定時選用與原密碼不同的密碼，並務必妥善記錄，避免日後忘記。

不過如果發現 LINE 帳號被盜用了很久且密碼已被更改，情況會變得稍微棘手，因此建議事先設定「綁定臉書」，這樣做即使無法透過手機登入，仍然可以選擇從 Facebook 登入，登入後便可以直接變更 LINE 密碼，重新獲得帳號的控制權。

若懷疑自己被詐騙了，或有任何疑慮，可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貳. 【交通安全宣導 1】

屏科大獸醫大樓前「2 機車擦撞」1 車煞不住又撞上...慘釀 4 傷

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內 12 日傍晚發生學生機車交通事故，內埔警分局員獲報，兩台機車先在獸醫大樓前發生車禍，隨後另一台學輔路往下的雙載機車煞車不及又再撞上，共造成 4 人分別受到輕傷，相關肇事責任，由警方調查釐清。

內埔警分局表示，屏科大校園內於 12 日下午 17 時左右，有兩名學生分乘兩台機車於獸醫大樓前道路發生交通事故；另一台從學輔路往下騎的機車騎士載著同學行經該地點，因煞車不及追撞，共造成 3 台機車、4 名學分別受到輕傷情事，警方獲報處理，協助校方人員處置並會同消防人員送醫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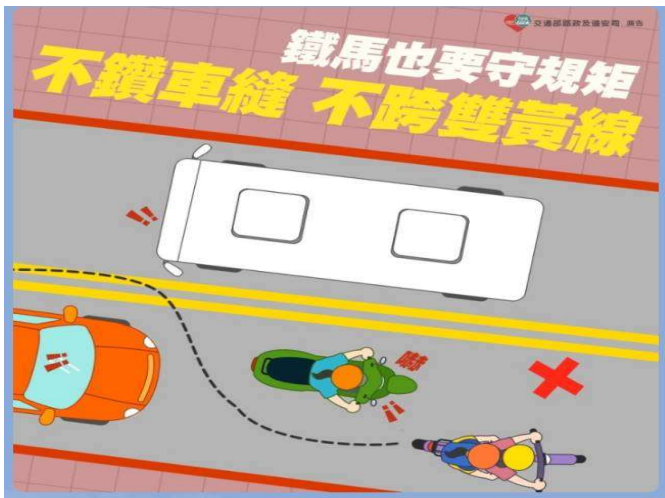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獲報派遣內埔、龍泉消防分隊救護車將傷者送醫，4 人意識皆清醒，肢體外傷、頭暈。

屏東內埔龍泉警方呼籲年輕駕駛朋友，在校園內或校園外道路騎車要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不闖紅燈、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轉彎車要讓直行車。



▲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內12日下午發生機車事故。(圖/警方提供)

貳. 【交通安全宣導 2】





貳.【交通安全宣導 2】

【遵守交通規則，才是平安回家的重點，騎車切勿無照駕駛，行經道路應遵守速限、交通規則，過彎時應減速慢行，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安全。別為了逞一時之快，賭上了自己的生命，真的不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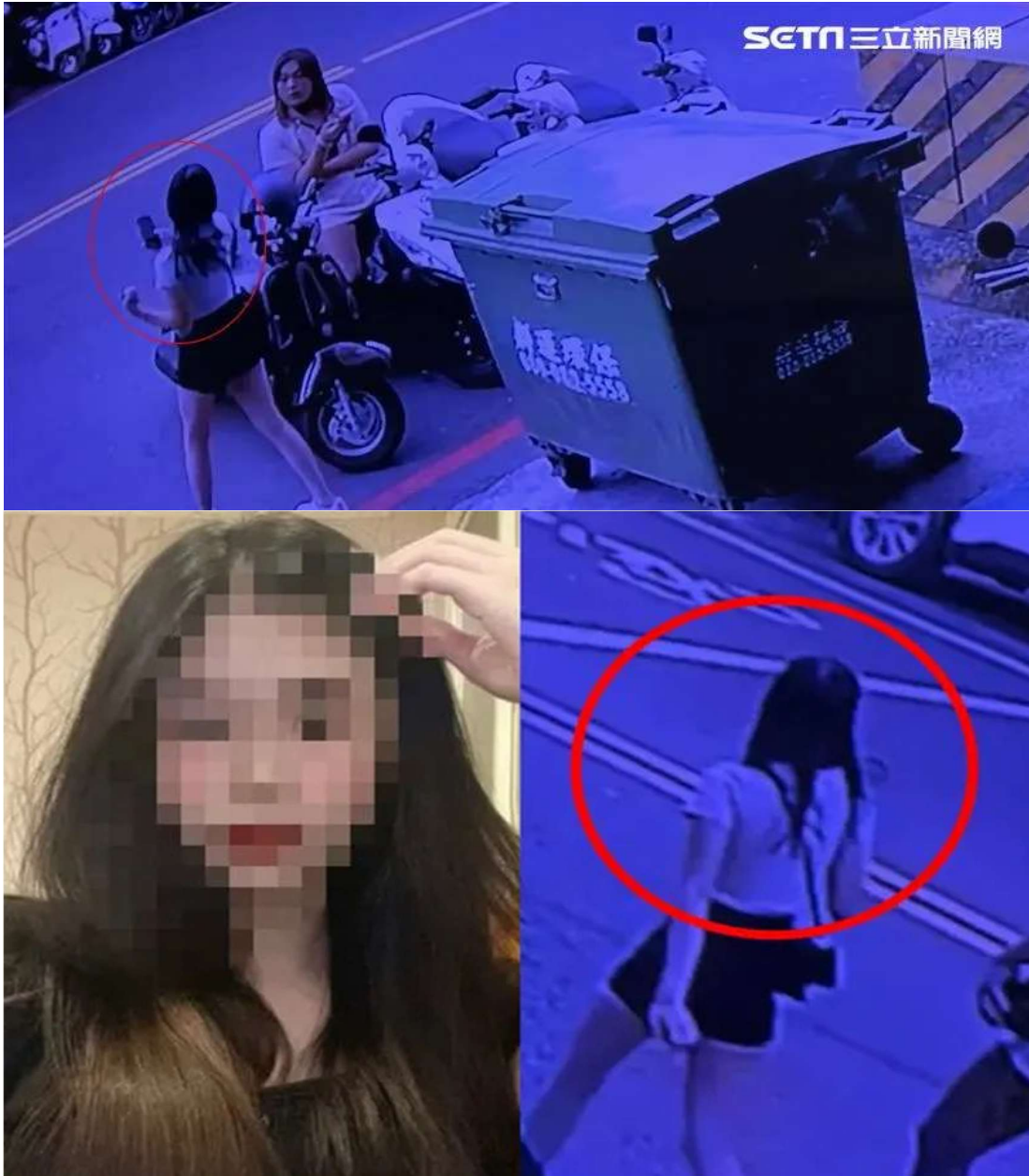
【12日車禍4位同學，有2位同學沒有保險】。--需自付



【速度決定安全】校內速限 40 公里，請勿超速並遵守

- 一、近期發現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違規案例增加，在此呼籲全體教職員工生，騎乘機車戴好安全帽及轉彎時要打方向燈，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觀念宣導：騎乘機車代步，機動性雖高，交通風險性也高，要小心駕駛、正確配戴合格安全帽，才能確保行車基本安全。
- 三、請確依規定停車，維護校園秩序
近期發現少數車輛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或未規劃停車格之樹蔭草皮及人行步道上，造成停車秩序紊亂現象，影響觀瞻，請各位同學確依規定停車，以維校園停車秩序。

參.【出國安全安全宣導】



▲王女（紅圈者）本月2日平安返台，由於飽受驚嚇仍在休養中，而其父透露本次營救是張安樂出手協助。（圖／翻攝畫面）

高雄王姓女子11月初在「長髮閨蜜」葉男的邀約下，預計要前往泰國工作，豈料一下機場後隨即遭人控制，王女父親在收到勒索簡訊後，才知女兒已被押往緬甸東部「泰昌園區」，於是趕忙報警求助，後來王父透過管道連絡上並請求白狼張安樂協助，最後才在12月2日返台，但王女目前仍在驚嚇中，即便已回到家經精神仍時常恍惚，仍在休養中，不過王女也透露目前「小翁立友」康岳在當地仍不時遭到毆打。

而王父也還原營救女兒回台的過程，他表示透過2層關係請求白狼張安樂可以救他女兒回來，甚至親自到了對方辦公室當面拜託，而張安樂方面則允諾「會

盡力而為，看能不能救回來，有能力救就盡量救。」但具體要怎麼救他並不清楚，僅曉得這趟出去預計要救出3到4個人，但有些人已經找不到，自己的女兒則是相當幸運被救回來，也沒有支付贖金，對於這趟驚魂記他也感嘆「被綁去那邊，如果沒靠外力真的回不來」。

對於王女在經過近1個月的驚魂後，能否透露園區的狀況？王父則說，女兒一回來後直說那邊很恐怖，每天精神緊繃，為了避免被毆打只能乖乖配合進行詐騙，而被稱為「小翁立友」的駐唱歌手康岳則被打的很慘；至於當時為何會去泰國，王父則說，該名男閨蜜欺騙女兒可以免費到泰國旅遊，還可以當天來回，連機票都已準備好，沒想到女兒信以為真「小孩傻傻不知道，以為真的就是去旅遊，才會沒帶行李，傻傻被騙出國。」至於為什麼男閨蜜沒有跟著回來，王父則表示，女兒跟對方到了泰國後就被分開，也沒機會講到話，也不知下落。

回顧這起事件，王女原本與男友同居在前金區的一棟大樓，11月6日當天下午3點多，住家的監視器拍下披著長髮的葉姓男子在騎機車載她回到住處後，約6分鐘後帶著背包下樓，隨即就跟葉男搭計程車前往機場。

警方在獲報後深入追查，發現葉男與王女為國中同學，老家在屏東，當日原本要一同前往泰國工作，豈料落地後就被人帶走，王女趁隙聯絡男友時就說自己一直被轉車，對方的人都有持槍因此她跑不掉，後來就告知自己被帶到緬甸交克園區。從那以後再無2人音訊。

而王父則在事後收到陌生簡訊，告訴他女兒在泰國，且護照及手機都被沒收，要放人必須支付7萬美元，王父於是報警求助；葉男的家人也在同一天收到勒索簡訊，也趕緊向恆春分局報案，警方隨即通報外交部並報請雄檢指揮偵辦，全案依人口販運深入追查中。

王父透過朋友的朋友，拜託白狼張安樂協助營救女兒回來，甚至特地去辦公室親自拜託，當時他們允諾「會盡力而為，看能不能救回來，有能力救就盡量救。」實際營救方式並不清楚，只知道時間很緊迫，本來打算救出3-4人，但後來有些人找不到，女兒算是很幸運才被救回來，也沒有付贖金，直嘆「被綁去那邊，如果沒靠外力真的回不來。」

王父表示，女兒回來後經常恍神，並說園區內很恐怖，每天都過得精神緊繃，因為怕被打，只得乖乖配合做詐騙，擔心女兒是否有被下藥或是被打，還有帶去醫院檢查，目前則是持續休養中。另外，「小翁立友」之稱的駐唱歌手陳康岳被軟禁園區打到半死

「母女走上絕路！ 陳宥丞要求警公布對話錄音檔」



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劉姓員警因處理報案用詞不當遭記大過。(圖／翻攝自港墘派出所臉書)

▲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劉姓員警因處理報案用詞不當遭記大過。(圖／翻攝自港墘派出所臉書)

北市內湖一對母女因投資詐騙，1200萬積蓄全被騙光，昨天（8日）被發現陳屍屋內，傳出甯姓婦人報案時曾透露尋短念頭，承辦員警竟嘲諷「你怎麼還活著」。內湖分局稱員警確有言詞不當，但絕無惡毒嘲諷。對此，北市議員陳宥丞呼籲警方公布被害人與警察對話錄音檔，並提交調查報告，還給被害人一個公道。

陳宥丞沉痛表示，「警員對受害者的冷漠，可能遠比被詐騙更痛」，固然大多數的台北市員警仍非常認真且努力，不應被汙名化或打擊士氣，但市府對警局受理報案 SOP，應該痛定思痛、亡羊補牢，他將要求市警局檢討受理報案流程並提出精進作為，讓遇到困難的民眾都能有基本的尊重與重視，而非冷漠與傷害。



國人 2 個月被詐騙 246 億！網見「這網站」數據嘆：陳梅慧擋到他們利益
 數據指出，全台最多詐騙手法的是「假投資」。(圖／翻攝自 165 打詐儀錶板)
 從 [165 打詐儀錶板](#) 數據中顯示，台灣人在 11 月因詐騙損失的金額高達 126 億
 7594.7 萬，相比 10 月 120 億 7961.4 萬竟多了 5 億 9633.3 萬元，其中新竹縣被
 詐騙金額最多，從 3 億 7455.4 萬激增到 9 億 9098.4 萬，月增破表 164.6%，打
 詐成效部分，警方 11 月查獲 205 件詐騙，共有 1698 人遭逮捕，並查扣 6 億
 1773.6 萬不法所得，11 月攔阻金額為 13 億 753 萬，月增 3.2%，而當月查獲詐
 騙集團最多的縣市為台北市（44 件 371 人）。



國人2個月被詐騙246億！網見「這網站」數據嘆：陳梅慧擋到他們利益
 11月詐騙案件財產損失金額126億7594.7萬，新竹縣詐騙金額高達6.1億元全台之冠。(圖／翻攝自165打詐儀錶板)

網站數據曝光後，在PTT上掀起熱議，網友感嘆10月到11月台人詐騙金額來到246億根本就是天文數字，就聯想到日前金融犯罪首席調查師陳梅慧意外身亡的事件，覺得事情似乎真的不單純，表示「有一個真的在抓的已經不見了」、「不知詐騙集團最後要上繳多少」、「陳梅慧死在國1真的不是沒理由，擋到某些人的利益真可怕」、「信不信黑數更多」、「難怪詐騙抓不完，風險低高報酬」、「2025詐騙家園」、「每個月有1萬8千多件詐騙案」、「這網站是給犯罪集團開會用的嗎？」。

防詐小撇步

- 1、投資一定有風險，聽到「穩賺不賠」、「高回報」且涉及虛擬貨幣轉帳，都是詐騙。
- 2、不要點擊陌生的帳號或連結。
- 3、切勿輕信網友，不要將資金投入不明投資網站，謹記。

詐騙話術解析

- 1、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誘使點擊假帳號。
- 2、假意分享投資賺錢經驗，鼓吹加入假投資網站。
- 3、謊稱「幫客戶代付款」，要求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錢包。
- 4、謊稱繳交「手續費」、「保證金」，才能出金。

原文出處：[國人2個月被詐騙246億！網見「這網站」數據嘆：陳梅慧擋到他們利益](#)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更新2)

經113年2月22日本校113年度第2次(第28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24601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14年 2月							1	2	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8日補行上班(1月27日調整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4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6日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15~16日學生進住校舍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7日正式上課·17~21日加退還·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 主修·輔系申請·21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二	24	25	26	27	28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3月							1	2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18週內均可申請 2月17日~4月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三	3	4	5	6	7	8	9	8~9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0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10~14日新生心理測驗週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1	2	3	4	5	6
4月	八	7	8	9	10	11	12	13	10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4~20日期中考試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1~25日學士班申請轉系。24日教務會議。 26~27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十一	28	29	30					27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月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8日博士班招生(暫定)。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19~23日體育運動週，21日水上運動會(暫定)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23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26~30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 29日畢業班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30日補假，31日(六)端午節(放假)
		十六	2	3	4	5	6	7	8
6月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1日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畢業班課程請於13 日前補足1學分18小時規定。 12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13日非畢業班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14日畢業典禮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6~22日期末考試。21~22日學生退宿 22日第2學期課業結束。21日四技甄選入學甄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23日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暫定)，2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定) ，29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三十	1	2	3	4	5	6	
7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刪除）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二條（刪除）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其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與修讀碩士班課程同一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第二條

本校欲招收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成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需依本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

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輔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草案)

97.03.25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1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各學系修業至少滿五學期學生，且應修畢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系成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組成甄選小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3.自傳（至少 5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4.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二) 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生：

1. 申請表。

2. 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通知單。

五、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百）

六、甄選通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本系輔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若通過審核成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其就讀所需費用需自理或自行爭取其他相關獎學金。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二、地點：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沈朋志主任	沈朋志	余祺老師	余祺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翁瑞奇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鄭富元老師	公假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姜中鳳老師	請假	李妍樺老師	李妍樺
陳栢元老師	陳栢元	四畜一班代	楊尚軒
四畜二班代	林直錫	四畜三班代	蔡弘逸
四畜四班代		產專四班代	
碩士一班代	周建宇	碩士二班代	
33 屆系學會會長	蔡弘源	牧場學生代表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陳文良技士	
游國政研究員	請假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